

鼎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 臺北作想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127) 35%普通股
常見問答集

公開收購原則

1. 請說明本次公開收購的條件

(1) 本次預計收購股份

本次公開收購是由鼎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作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向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4127，下稱「天良公司」)全體股東公開收購天良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計16,016,000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民國112年7月12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5,760,000股之35.00%。

(2)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

自(臺灣時間)民國113年3月21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上午9時00分起至民國113年4月23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下午3時30分止，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

(3)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及參加公開收購所需自行負擔的費用

每股收購對價為現金新台幣16.8元。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0.3%)、證券交易所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0元)及證券經紀商(新臺幣20元)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新臺幣10元)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新臺幣28元)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若有)，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授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另為避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4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收購。

2.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高與最低收購數量？

最高收購數量：16,016,000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民國112年7月12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5,760,000股之35.00%(下稱「預定收購數量」)。

最低收購數量：11,440,000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00%。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11,440,000股時，則本次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

- (1)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包含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本次公開收購所應取得之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報備、申請、申報及通知)後，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
- (2) 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則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有效應賣有價證券。
- (3) 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則公開收購人仍僅收購至預定收購數量，並將依同一比例(註)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以股為單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註：前述比例計算方式如下，並無優先收購數量：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 (\text{各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數量})$$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1827003000)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一營業日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3. 本次公開收購之成就條件？

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達11,440,000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5,760,000股之25.00%)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

4. 股東參與應賣後，預計何時可取得收購價款？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包含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本次公開收購所應取得之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報備、申請、申報及通知)，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五個營業日以內(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匯款或支票支付。

5. 若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公開收購人對於天良公司有何計畫？

天良公司主營業務為各種中西藥製造及買賣，擁有中、西藥廠、食品廠及化妝品廠，在國內擁有完整之供銷流通系統，且在成藥及保健食品等產品市場已深耕多年，產品涵蓋保健食品、西藥、中藥、化妝品等種類，旗下品牌包含天良牌、鐵師牌及常介系列，擁有高度品牌知名度。

天良公司本身擁有收視普及率達95%之自營電視台，為最主要銷售通路之一，惟近年受到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影響，整體電視購物平台及電視台通路市場競爭加劇，再加上國內外廠商競爭者眾多、產品同質性高，以及價格競爭激烈，導致營收呈現衰退，營運成本亦有持續上升之趨勢。有鑑於此，公開收購人擬依法進行公開收購，除冀透過被收購公司完整之產品組合、健全之行銷網路，以及高度知名度之優勢為公開收購人帶來良好投資收益

外，亦期透過結合其廣告服務及零售通路資源，協助被收購公司拓展營運規模，進而提升整體競爭優勢。

6. 本次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是否會下櫃？

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終止上櫃之計畫。

7. 本次收購價格是否合理？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6.8元，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所附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內容說明及天良公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所提意見。

8. 請說明本次公開收購資金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269,068,800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並由台中商業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詳公開說明書所附之附件)。

9. 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是否會受影響？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仍維持上櫃交易資格，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將依法享有及負擔股東權利義務，不受本次公開收購影響。

10. 收購期間到期會否再次收購？

公開收購人將視本次最終收購結果、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實際需求及整體利益、及/或未來市場狀況另行評估，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11. 股東參加公開收購之稅負影響差異？

選擇參加收購者：

- (1) 證券交易稅—股東需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
- (2) 證券交易所得稅—應賣人若為個人，不論其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均免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50萬元，稅率12%，如持有股票3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負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12. 若公開收購人未收購到成就條件門檻，使此次公開收購失敗，將會如何處理？

如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未達成就條件所需之最低收購數量(11,440,000股)，公開收購人將宣告本次公開收購失敗，如公開收購失敗，公開收購人並無義務向任何股東購買天良公司之股票，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所有應賣股份將由群益金鼎證券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1827003000)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13. 公開收購人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進行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公開收購，惟毋須取得台灣及國外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14. 公開收購開始前，是否已有部分股東與公開收購人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

被收購公司有七位股東簽有股份應賣同意書，應賣協議及相關重要協議內容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除上述應賣協議外，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無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15. 公開收購人目前持有天良公司相關有價證券數量？

截至公開收購期間開始日止，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並未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

參與公開收購程序

16. 公開收購人資金到位時間？

應支付予應賣人之總收購對價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2個營業日即113年4月25日由出具履約保證書之台中銀行匯入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

17. 如何執行應賣手續？

(1)現股申請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2)集保申請方式：

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A.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B.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C.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止。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

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擁有完整之股份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票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18. 何謂「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規範？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75條之6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5條之4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19. 畸零股股票是否同意收購？

公開收購作業接受持有零股之股東申請應賣。另為避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4股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20. 若條件成就後，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否，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如下：

- 一、有第7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並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 二、公開收購人依第18條第2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 三、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21. 執行應賣何時可取得收購款券？

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預計應賣款券將於本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時，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5個營業日以內(含第5個營業日)，由受委任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群益金鼎證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通訊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係以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現金對價新台幣16.8元之數額，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22. 如條件未成就時，何時可取回股票？

應賣人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集保公司預計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1827003000)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23. 得否逕自群益金鼎證券辦理集保應賣作業？

否，請各位投資人至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作業。

24. 若股東本人無法親赴往來券商原開戶交易之分公司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抑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本案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股東若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股東、受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並備妥股東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由受委託人代為向原往來開戶之證券商辦理應賣。

25. 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 (1) 投信或外資法人執行應賣動作時，若股票存於原開戶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證券商執行應賣申請，透過臨櫃申請、電話申請、電子(網路)申請等應賣方式擇一辦理。
- (2) 若投信或外資法人所持有股票存放於保管銀行帳戶內者，即可逕行於保管銀行執行應賣申請。

26. 如何取得公開收購說明書？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投資專區-公開收購資訊專區或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com.tw/>)下載電子檔。

27. 集保申請應賣得否變更銀行帳號？

投資人於集保辦理應賣作業，集保公司將依投資人證券戶中之銀行交割帳戶作為本次收購作業撥款帳戶。

證券商 Q&A

28. 個人持有零股股票，是否可能由公開收購人同意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作業受理持有零股之股東申請應賣。

支付收購價金時，以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現金對價新臺幣16.8元，扣除證券交易稅(應由應賣人負擔)、匯款匯費或支票寄送郵資及其他合理費用及稅負(若有)，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4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收購。

29. 如何取得公告內容等相關資訊？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http://mops.twse.com.tw/> 投資專區-公開收購資訊專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com.tw/>或洽詢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諮詢專線：(02)2703-5000。

30. 撤銷應賣作業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需收手續費？

公開收購若未公告成就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投資人無須再負擔手續費。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投資人不得撤銷應賣。

31. 辦理撤銷應賣作業是否需知會群益金鼎證券？

各證券商受理應賣作業不需要再行通知群益金鼎證券。

32. 360 申請書如何取得？

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購買。

33.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由各證券商提供應賣人，公開收購說明書若有不足請各證券商連絡受委任機構或自受委任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查詢說明書相關資訊。或自公開收購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投資專區-公開收購資訊專區頁面下載。

※公開收購相關資料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http://mops.twse.com.tw/> 公開收購專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com.tw/>或洽詢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諮詢專線：(02)2702-3999。

範例一：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1,000股，按每股收購價格新臺幣16.8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16,800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

證券交易稅50元 (16,800 x 0.3% =50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20元、券商手續費20元、匯款匯費10元，共計100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16,800元－100元 =16,700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

證券交易稅50元 (16,800 x 0.3% =50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40元(20 x 2 =40元)、券商手續費40元(20 x 2 =40元)、匯款匯費10元，共計140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16,800元－140元 =16,660元。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1,000股，按每股收購價格新臺幣16.8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16,800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50元(16,800 x 0.3% =50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元、匯款匯費10元，共計80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16,800元－80元 =16,720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50元(16,800 x 0.3% =50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40元(20 x 2 =40元)、匯款匯費10元，共計100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16,800元－100元 =16,700元。

範例二：360 表單樣張與填寫範例（股票以集保交存之股東適用）

證券公司 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票項	360	V	收購交存	收購短撥交存	G20	異議股東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票項	360	V	收購撤銷	收購溢撥退回	G20	異議股東退回			
參加人請填寫或勾選背面欄位	① 出帳	參加人代號	流水	編號	檢	戶名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										第一聯 參加人留存		
	② 入帳	參加人代號	流水	編號	檢	戶名													
	③ 代	9 1 8 2 7 0 0 3 0 0 0	證券名稱	天良			④ 數額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個
	申請人簽章	4 1 2 7	(請蓋原留印鑑)				⑤ 收購類別 (請勾選一項)	(1) 公開收購	V	(2) 董事承購	⑥ 轉帳勾選類別 (請勾選)	0. 一般	1. 私募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匯出帳號	匯入帳號	證券代號	數	額	主管卡	5/C	備註								

B1083 (2-1) 109. 4. (版)

經辦

覆核

主管